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字第50號

原告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詹瑩瑩、袁先正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啓明星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118,772元，及自保險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行政法院應以形成或確認判決之形式，判決被告詹瑩瑩、袁先正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啓明星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系爭保險所為之吸金、洗錢無效。本件原告上開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06,118,772元。至聲明第二項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亦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此訴訟標的價額尚屬無法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以165萬元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並無競合或選擇之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,768,7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1,82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劉德玉